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編撰本校校史、建立校史文物審查及蒐集機制、多面向發展運用校史及相關文物之用途、規劃校史展示空間之運用,設置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一、置委員十一至十六人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高職部部主任、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;必要時得另聘具相關專業素養之教職員二至五名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秘書室主任兼任,綜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及聯繫事項。

##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校史相關文物徵集、鑑定、典藏、展覽及管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校史相關史料編纂、考證、審校、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審議年度校史編撰與發展實施計畫。
- 第四條 每年度送審之校史編撰與發展實施計畫工作內容應包含:
  - 一、史料蒐集工作:各面向管道史料、文物之蒐集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展示設計工作:校史常設展示空間之規劃、網路校史館的資料 數位化與維護、不定期特展之籌辦等相關事項。
  - 三、教育研究工作:校史文物融入校園導覽之建立與運用、相關 研討會之舉辦、校史相關教育課程、推動社區瞭解參與本校發展 沿革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會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。

- 第五條 為實際推動校史編輯工作,本委員會之下特設「校史編纂小組」,置校史撰述委員若干人,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,由主任委員遴聘之,並 指派其中一人為總編輯,負責校史實際編輯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,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必要 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執行校史編撰與發展業務所需經費,由秘書室逐年編列預算, 校務基金專款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舉辦校史相關推廣活動、發展 相關教材或進行相關研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